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13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21〕2号) (2)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1号) (10)
2.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3号) (18)
3.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4号) (22)
4.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1〕2号) (46)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能力，有效防范政府签约履约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合法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部门、镇街区在政府合同的磋商、草拟、审查、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中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部门、镇街区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

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以及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部门、镇街区之间基于特定行政管理目的签订的协议，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合同等人事管理协议除外。

第四条 政府合同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的建设、租赁、承包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矿藏、沙石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通过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签订的政府合同；

（四）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协议；

（五）招商引资合同；

（六）涉及财政性资金使用的合同；

（七）其他政府合同。

第五条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合同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制度和法制机构审查监管制度。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和市司法局共同监管；以部门、镇街区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部门、镇街区法制机构负责监管，合同签订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有关的部门、单位或镇街区为合同承办单位，合同承办单位由

政府予以明确。

以部门、单位，镇街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合同签订单位为承办单位。

合同承办单位应明确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具体负责政府合同相关事宜。

第七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对项目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及风险评估；

（二）负责审查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资信等情况；

（三）负责政府合同的起草、签订、变更，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四）负责政府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五）负责应对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工作；

（六）其他与政府合同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市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签订政府合同，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磋商。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与对方当事人的磋商工作，同时对对方当事人的诚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全程参与。

（二）拟定合同文本。承办单位应当主动承担合同文本起草工作。承办单位起草合同时，除国家已制定有相应示范或者参考文本、上级政府或者部门已确定合同格式和内容的以外，应当根据磋商结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政府合同参考文本起草合同。合同文本应标的明确、内容齐全、条款完备、责任明晰、表述严密。

（三）风险论证。合同签订前，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项目的经济技术、成本效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论证。涉及相关单位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其中涉及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应当由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合同文本征求部门意见，可由承办单位负责办理，也可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进行。

（四）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签订合同（包括市政府特别授权或委托部门、镇街区签订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部门、镇街区法制机构负责各自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应由法律顾问参与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五）合同审批。经合法性审查后，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承办单位报分工市长审核、市长审批，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应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以部门、镇街区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由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批准。

（六）合同签署。正式合同由市政府或部门、镇街

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对相关方面合同签订另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包括是否具备完全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签约是否获得了充分的授权，是否属临时机构或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对约定事项是否享有法定职权或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是否显失公平，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三）合同约定是否有损国家、社会、集体公共利益，是否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同中是否约定政府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合同中是否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保密条款；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包括市政府特别授权或委托部门、镇街区签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将送审公函、合同文本及相关资料报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重大复杂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送审材料

一般包括:

- (一) 承办单位送审公函;
- (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 (三) 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审查意见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审查意见书;
- (四) 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表;
- (五) 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包括: 项目背景、合同相对方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督促合同相对方全面履行合同。

政府合同的履行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 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工作;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及时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经协商一致, 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未经合法性审查、未按程序报批的不得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合同承办单位应查明情况及原因, 收集相关资料, 制定应对方案。

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较大纠纷的, 应对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

积极主动地与对方当事人协商沟通，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需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的，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做好举证、答辩、反诉等应诉准备，积极参加仲裁或诉讼，维护政府合法权益。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纠纷处理过程。

第十六条 在政府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放弃属于市政府、部门、镇街区一方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保管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资料。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办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把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送市司法局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等情况了解调查不准、不实；

（二）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市司法局审查意见或不按规定报送合同正式文本；

（三）合同征求意见阶段，被征求意见部门未尽审

查责任；

（四）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利益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

（五）在纠纷处理中，擅自放弃属于市政府、部门、镇街区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六）擅自泄露内部的审查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肥政发〔2017〕9 号）同时废止。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 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

为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建立便民高效、“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准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集成化流程再造、信用化审批监管、智慧化功能提升。

二、实施范围

按照省市要求，将“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详见附件）。对行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以下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将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2 项以上的行业或新业态及时纳入改革范围。

三、改革任务

（一）集中审批事权，推进综合许可“一门办理”。

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事项划转，“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所涉审批事权原则上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行使；暂不适宜划转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做好协同配合。推进“市县同权”改革，积极承接“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市级下放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业务跨层级办理。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力争把“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审批事权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推动实现行业综合许可“一门办理”。

（二）优化工作流程，建立规范高效运行机制。

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分行业统一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优化线下

服务，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辟“一业一证”办理专区，设置专窗，对行业综合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办理、一证准营“六个一”办理。依托“一业一证”信息化平台，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

（三）推行行业综合监管，实现审管“一体联动”。

对纳入改革范围的行业，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单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理顺监管职责，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协调协作，依托泰安市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及各专业平台，推进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互联共享、一体联动。综合运用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等方式，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

（四）加强工作创新，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1.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对每个行业综合许可，按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梳理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受理，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在对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单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基础上，探索扩大范围并按行业进行整合；编制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事项依据、办理条件、承诺期限、监管规则及不履行义务、违反承诺的后果；实行告知承诺后，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相关证明材料、环节。

2. **优化现场勘验服务。**推进“VR”、“微视频”等场景式服务与“一业一证”融合互促，对一个行业涉及多个审批事项并需要现场核查的，按行业制作“VR 实景现场”电子模板，方便申请人提前掌握全部标准要求，提高现场勘验通过率。在对食品经营许可等单项实行视频勘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探索对行业综合许可推行远程视频勘验。

3. **加大放权赋能力度。**在已有对镇街委托下放事项的工作基础上，探索将“一业一证”相关行业所涉审批事项继续下放。选取条件具备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作为试点，依托“一业一证”信息化平台，实行代收代办服务，进一步将行业综合许可证窗口前移至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便利店、餐饮等更多行业就近办、多点办。

4. **积极拓展应用范围。**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续、注销全流程，并与主体设立、企业开办等环节相衔接，与证照通办、一件事一链办等改革相融合。探索对民办非企业等非营利性经营主体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对跨行业经营的综合性经营主体实行“一证准营”。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积极参与支持改革任务，主动做好下放事项承接、事项进驻大厅等工作，加强对窗口业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为全市“一业一证”改革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改革推进的总体调度,明确时间节点,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考核推进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强审管衔接联动,协同处理“一业一证”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宣传推广。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举措和作用,积极赢得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肥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肥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备注 |
|----|-----------|--------|
| 1 | 餐饮(饭店)业 | 2020 年 |
| 2 | 便利店(超市) | 2020 年 |
| 3 | 烘焙店(面包店) | 2020 年 |
| 4 | 药店 | 2020 年 |
| 5 | 书店 | 2020 年 |
| 6 | 旅馆(宾馆)业 | 2020 年 |
| 7 | 母婴用品店 | 2020 年 |
| 8 | 健身馆(含游泳馆) | 2020 年 |
| 9 | 民办幼儿园 | 2020 年 |
| 10 |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 2020 年 |
| 11 |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 2020 年 |
| 12 | 农资店 | 2020 年 |
| 13 | 电影放映行业 | 2020 年 |
| 14 | 面粉加工厂 | 2020 年 |
| 15 | 食品包装材料厂 | 2020 年 |
| 16 | 饮用水厂 | 2020 年 |
| 17 | 肉制品加工厂 | 2020 年 |
| 18 | 粮油店 | 2020 年 |
| 19 | 康养中心 | 2020 年 |
| 20 | 休闲农庄 | 2020 年 |

| | | |
|----|-------------------|----------|
| 21 | 建筑业 | 2021 年新增 |
| 22 | 检验检测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3 |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5 |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6 | 眼镜验配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7 | 美容美发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8 | 民办医院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29 | 上网服务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0 |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1 | 洗浴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2 | 歌舞娱乐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3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4 | 汽车加气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5 | 汽车加油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6 | 酿酒业 | 2021 年新增 |
| 37 | 调味品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8 | 饮料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39 | 食用油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0 |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 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1 | 驾校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2 | 艺术品展览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3 | 养殖业 | 2021 年新增 |

| | | |
|----|-------------|----------|
| 44 | 肥料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5 | 宠物店(医院)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6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7 | 水泥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48 | 月子中心 | 2021 年新增 |
| 49 | 货运行业 | 2021 年新增 |
| 50 | 饲料生产行业 | 2021 年新增 |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力保障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泰政办发明电〔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强化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指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以习近平对粮食安全主动权、耕地红线等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确保完成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6.6万亩、产量不低于49.03万吨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重点

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增加间作、复种指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要严格落

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 4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护，要以长牙齿的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把落实粮食生产计划作为春季农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盯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强化督导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资源，能套种的必须套种，能复种的坚决复种，多措并举，扩大甘薯、春玉米等春季农作物播种面积，最大限度增加粮食播种面积。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县奖励、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全力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升耕地质量，确保“旱能浇、涝能排、生产路畅通”，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加大粮食生产稳定度考核力度，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

2. 探索推行“减垄增地”模式，加强技术集成示范指导，确保粮食总产量“只增不减”。研究制定《肥城市推行“减垄增地”促进粮食增产增效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减垄增地”模式探索推广，通过改善农田灌溉设施，减少田垄数量，增加粮食有效种植面积。各镇街区也要制定相应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扎实组织实施“减垄增地”模式；大力开展玉米增密度提单产、籽粒直收和小麦播种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不断推进基层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科研和技术对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全面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培肥地力、改良土壤；强化农业科研和技术对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突出良种、良法配套，以科技

创新为驱动，大力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加强集成技术研究，强化培训指导，加快成果转化；全面健全完善粮食生产“十统一”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突出农机农艺结合，发挥品种、农艺、农机综合增产效能。继续扩大优质专用小麦、特色专用玉米种植面积，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健全防灾救灾机制，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托底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牢固树立防灾抗灾夺丰收思想，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扎实做好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提升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大对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力度，开展统防统治。积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努力增加保障面积，提高防范自然风险能力，切实为种粮农民托底。

三、保障措施

各镇街区要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工作。要以市级下达的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为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应种尽种、宜种尽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加大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力度，确保各项种粮补贴发放到位。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搞好农资储备调度，统筹资金抓实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

粮化”。市水利局要加强水资源调度，保障农业灌溉供给。市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农机手技能培训、机具检修、农机调度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农机保障。市气象局要密切监测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0 日

肥城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服务便利度，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改革集成、创新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婚育、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 100 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高、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对标最优实践，突出场景应用，强化数据驱动，推进流程再造，全面构建部门

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双全双百”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办理流程（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中旬完成）。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寻标对标，对“双全双百”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推动形成最优办理流程。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掌上可办”“自助办理”“无感审批”。办理流程简化后，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

（二）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根据生命周期阶段划分，结合前期开展的“一件事一链办”“一业一证”等工作，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各场景，梳理相关服务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事项集成办理。

（三）标准编制工作规范（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按照优化后的场景服务流程，编制全市统一的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

（四）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及时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由市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积极做好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整合；积极对接省级以上

自建业务系统的有关主管部门，推动国家部委、省市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

（五）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推进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肥城站、“爱山东”APP、“泰好办”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置“双全双百”服务专区；线下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场所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同步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无障碍服务能力。

（六）重点推进特色创新（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在落实好“双全双百”工程“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瞄准企业群众需求度高、获得感强的阶段场景，积极探索创新攻坚，着力打造如企业开办、员工保障、投资建设，个人出生、退休、去世等阶段场景，提升集成服务水平，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部门责任。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落实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

进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强化监督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对重要时间节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影响整体工作进程的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同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三）浓厚创新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场景梳理牵头部门 | 场景梳理协同部门 | 事项流程简化负责部门 | |
|----|--------|----------|-------------|------------------|----------|-------------|-------------|----------|
| 1 | 1 企业开办 | 1.1 企业开办 |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 | 1 企业开办 | 1.1 企业开办 | 公章刻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3 | | | 涉税办理 | 其他 | | 市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
| 4 | |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5 | | |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6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7 | | | | | | 预约银行开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8 | 2 企 业 准 营 | 2.1 生 产 许 可 办 理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行政许 可 | 市行政审 批 服 务 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9 | | | 食品生产许可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10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 |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
| 11 | | |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 |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
| 12 | | | 排污许可 |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3 | | 2.2 经 营 许 可 办 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行政许 可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
| 14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5 | |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6 | | | 食品经营许可 |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7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 | | 市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
| 18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9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行政许 可 | | | | |
| 20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21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行政许 可 | | 市交通运 输局 | 市交通运 输局 | |
| 22 | | | 城市公共汽（电） 车客运经营（含线 路经营）许可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 可 | | | | | |
| | | | |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 | | | | |
| 23 | | | 道路客运（班车客 运、包车客运、旅 游客运）及班线经 营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 营许可 | | | | | |
| | | |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 | | | | |
| 24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3 企业运营 | 2.3 社会服务许可办理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26 | | | 农药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
| 27 | | | 兽药经营许可 | | | | | | |
| 28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 行政许可 | | | | |
| 29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 | | | | |
| 30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 | | | | |
| 31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 | | |
| 32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 | | | | |
| 33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 | | | | |
| 34 | |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 | | | |
| 35 | | 3.1 员工保障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 | |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36 | |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 | | | | | |
| 37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38 | |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 | | 公共服务 |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39 |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 | 公共服务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40 |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41 | 3 企业运营 | 3.1 员工保障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42 | | |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 |
| 43 | | |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 | | |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 |
| 44 | | | 企业医疗保险费缴纳 | | | | | | |
| 45 | | | 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 |
| 46 | |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 | | | |
| 47 | | | 工伤认定 | | 行政确认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48 | |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 | | | | |
| 49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 |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 | |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 | | |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 | | | | | | | |
| |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 | | | | | | | |
| 50 |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 | | | |
|----|-----------------|---|---------------------|--------------|---------------|----------|-----------|
| 51 | 3.2 纳税 服务 |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 | 其他 | 市税务局 | | 市税务局 |
| 52 | |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 | | | | |
| 53 | | 发票管理 | | | | | |
| 54 | |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 | | | | |
| 55 | | 税收优惠 | | | | | |
| 56 | | 出口退（免）税 | | | | | |
| 57 | 3.3 财产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登记 | | | | |
| | | | 抵押权登记 | | | | |
| 58 | | 机动车登记（注册 登记、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抵押登 记、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 | 市公安局 |
| | |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 | | |
| 59 | |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 记 | 动产抵押 | 其他 | 人行肥城支 行 | | 人行肥城支行 |
| | | | 应收账款质押 | | | | |
| | | |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保理 | | | | | | |
| 60 | 股权出质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 |
|----|--------------------|---------------------|---|---------------------------|--------|-------------|--|-------------|
| 61 | 3 企业运营 | 3.4 扶持补贴 |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 | | |
| | | |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 | | | |
| 62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系统中名称为：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 | | | |
| 63 | | |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 | | | | |
| 64 | | |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 | | |
| | |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 | | |
| | |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 | |
|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 | | | |
| 65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 | | | 市残联 | 市残联 | | |
| 66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行政确认 | | 市科技局 | 市科技局 | | |
| 67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 公共服务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4 投资建 设 | 4.1 投资 立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69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 | | |
| 70 | | | 节能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71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 | | | | | | |
| 72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 | | | | | | |
| 73 | |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
| 74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75 | | | 取水许可 | | | | | | | | | | |
| 76 | | |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77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78 | | | 4.2 规划 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 可证核发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 室审批 | | | | | 行政许可 |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79 | |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 | | | | | | |
| 8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8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 | 其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82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4.3 施工 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其他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84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85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86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 | |
| 87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88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 | |
| 89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 90 | 4.4 竣工 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91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92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93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94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95 |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96 | |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97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其他 | |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 | |
| 98 | 4.5 市政 公用 | 供水报装 | 其他 |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99 | | 供电报装 | | | 市供电公司 | 市供电公司 | |
| 100 | | 燃气报装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1 | | 热力报装 | | | | | |
| 102 | | 通信报装 | | | 驻肥通信公司 | 驻肥通信公司 | |
| 103 | | 排水报装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104 | 5 企业变更 | 5.1 企业变更 |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 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5 | | |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6 | | |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107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108 | 6 企业退出 | 6.1 企业注销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9 | | |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 市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
| 110 | |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11 | | |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112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113 | | | 预约银行销户 | 其他 | | 人行肥城支行 | 人行肥城支行 | |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场景梳理 牵头部门 | 场景梳理 协同部门 | 事项流程简化 负责部门 | |
|----|------|--------------------|------------------|------|--------------|--------------|-------------------|-----------------|
| 1 | 1 出生 | 1.1 出生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公共服务 | 市卫生健康局 | | 市卫生健康局 | |
| 2 | |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 | | | |
| 3 | | |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4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5 | | |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6 | |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行政确认 | |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7 | 2 教育 | 2.1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 其他 | 市教育和 体育局 |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8 | | 2.2 义务教育 |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 其他 | | | | |
| 9 |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公共服务 | | | | | |
| 10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2.3 高中教育 |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 | 其他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
| 12 | | 高考加分确认 | | | | | | | | |
| 13 | | 高考录取查询 | | | | | | | | |
| 14 | 2.3 高中教育 |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 | 行政确认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15 | 2.4 助学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 | 行政给付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
| 16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 | | | | | | |
| 17 |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 | | | | | | |
| 18 | | 申请助学贷款 | | 其他 | | | | | | |
| 19 | 2.5 毕业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20 | | 毕业生网签协议 | | 其他 | | | | | | |
| 21 | | 毕业生录入协议 | | | | | | | | |
| 22 | |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 | | | | | | | |
| 23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 | | | | 公共服务 | | |
| | | |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 | | | | | | |
| 24 |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 | 其他 | | |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25 | |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 | | | | |
| 26 |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 | 行政确认 | | | | | | | |
| 27 | 3 退役 | 3.1 退役 | 退役报到 | | 其他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28 | | |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 | 行政确认 | |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29 | | |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行政给付 |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0 | |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 | 公共服务 | | | | | |
| 31 | |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 | | | |
| 32 |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4 工 作 | 4.1 职 业 资 格 | 教师资格认定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教育和 体育局 |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 | | | | |
| 34 | | |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市司法局 | | 市司法局 |
| 35 | | | | 医师执业注册 | | |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36 | |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 士执业注册 | | | | | |
| | | | |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 注册 | | | | | |
| | | | |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 注册 | | | | | |
| 37 | | | | 执业药师注册 | | | | | |
| 38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 | | | | | | |
| 39 | 4.2 人 才 引 进 | 高层次人才服 务 | “山东惠才卡”办理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
| | | |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级) | 其他 | | | | | |
| | | |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40 | 4 工 作 | 4.3 社 会 保 障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 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 | | |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41 | |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 | | |
| 42 | | |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 其他 | 市税务局 | | 市税务局 | |
| 43 | |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 | | | | |
| 44 | | | 社会保险记录 查询打印 |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 | | | |
| | |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45 | |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46 | | | 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 |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 | | |
| 47 | |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 | | |
| 48 | | |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 其他 | | | | |
| 49 | 住房公积金缴 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肥城 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 管理部 | | | |
| |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 | | | | | |
| | |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 | | | | |
| |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5 置 业 | 4.4 失 业 | 工伤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 | | |
| 51 | |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 公共服务 |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 |
| 52 | |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 | | | | | | |
| 53 | |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 | | | | | | |
| 54 | | | 流动人员人事 管理服务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 | | | | |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 | | | | |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 | | | | | | |
| 55 | | | 开展就业失业 登记工作 |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 | |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 | | |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 | | | | | | |
| | | | |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 | | | | | | |
| 56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 | | | | | | | |
| 57 | 5.1 购 置 新 房 |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其他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58 | | 契税申报 | | | 市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 | | | |
| 59 | 不动产 登记 | 预购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 | | |
| | | 购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 | | | | | | | | |
| | | 预购新建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 | | | | | | | | |
| 60 | 5.2 购 置 二 手 房 |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 其他 | |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 | |
| 61 | 不动产 登记 | 二手房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 行政确认 | | |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 | |
| |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5 置 业 | 5.3 租 赁 住 房 |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63 |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 | | | |
| 64 | | 职工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 核准 |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 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 |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65 | | 5.4 建 设 农 房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 其他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
| 66 | | | 建设工程规划 类许可证核发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67 | |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其他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68 | | 5.5 公 积 金 | 职工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 核准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其他行政 权力 | 住房公积金肥 城管理部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69 | 缴存住房公积 金的职工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 款核准 |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 |
| | |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 |
| 70 | 个人住房公积 金缴存贷款等 信息查询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 其他 | | | | | |
| 71 | 5.6 房 产 转 移 |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转移登 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登记-离婚析产 | | 行政确认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6 出行 | 6.1 交通 |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 | 市公安局 | | | | |
| 73 |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 | | | | | | |
| 74 | | |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变更登记、转 移登记、抵押 登记、注销登 记)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 | | | | | | |
| 75 | |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 | | 其他 | 市公安局 | 市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 76 | |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77 | | |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 | | | | | 其他 | | | |
| 78 | |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 | | | | | | | | | |
| 79 | |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 | | | | | | | | | |
| 80 | | 交通罚款缴纳 | | | | | | | | | | |
| 81 | | 6.2 出入境 | 普通护照签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82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 | | | | | | | | |
| 83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 | | | | | | | | |
| 84 | 7 婚育 | 7.1 婚育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 | | | |
| 85 | |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 | | | | | | | | |
| 86 | |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 | | | | | | |
| 87 | |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 | | | | | | | | |
| 88 | | 生育登记 | |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89 | 8 就医 | 8.1 医疗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公共服务 | 市医疗保障局 | | 市医疗保障局 |
| 90 | | |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 | |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卫生健康局 |
| 91 | | |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 | |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 | | | | |
| |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 | | | | | | |
| | | 转外就医备案 | | | | | | |
| 92 | 8.2 就医 结算 |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市医疗保障局 |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 | | | |
| |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 | | |
| | | | 生育津贴支付 | | | | | |
| 93 | 8.2 就医 结算 | 工伤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公共服务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 |
| | | |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 | | | | |
| | | |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 | | | | |
| 94 | |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住院、门诊，门诊大病，转外治疗，异地非定点急诊费用)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95 | 9 救助 | 9.1 残疾人救助 |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 | 行政确认 | 市残联 | 市残联 | | |
| 96 | | |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 | | | 公共服务 | 市残联 |
| | | | |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 | | | | |
| | | | |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 | | | | |
| 97 | | 9.2 困难人员救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行政给付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 |
| 98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 | |
| 99 | | 9.2 困难人员救助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 |
| 100 | |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 | | | | |
| 101 | | | 临时救助给付 | | | | | | |
| 102 | | | 经济困难老人经济补贴 | | | | | | |
| 103 |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 | | | | | |
| | |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 | | | | | |
| | |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10 养老 | 10.1 养老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105 | | |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 | 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 | 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 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 | | | | | |
| 108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109 | | | 社会保险登记 |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 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 | | |
| 110 | | | 职工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 核准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111 | | | 高龄津贴发放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112 | | |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趸交医保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 | 11 身后 | 11.1 后事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市卫生健康局、市公 安局 | 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 | |
| 114 | | | | | 火化遗体 | | | | | | | | | | | | | | | |
| 115 | 火化证明 | | 其他 | 市民政局 |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11 身后 | 11.1 后 事 |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 行政确认 | 市民政局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116 | | 11.2 待 遇 |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 117 | | | 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 |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 | | | |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 领 | | | 公共服务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 定支付 | | | | | |
| 118 | | | 终止医保待遇享受并注销医保参保关系 | | 公共服务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 119 | |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工亡） | | | | | | |
| 120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终止 | | 主动服务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121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 取住房公积金）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 理部 | 住房公积金肥城管理部 | | |
| 122 |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 承或受遗赠） | | 行政确认 | |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肥政办发〔2021〕2 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 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1〕3 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全国先进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整体实现新提升。各总牵头协调部门、责任单位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2.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国和全省、泰安市营商环境评价，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3.坚持创新突破。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4.坚持开门改革。用好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1.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

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2.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3.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4.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

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2.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3.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结合上级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参照泰安市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5.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开办企业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1.推行“1545”企业开办模式。企业开办全流程只经1个环节，自选5种方式，最长4个小时，获享5项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含名称自主申报）与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预约银行开户合并为1个环节并联办理，线下只需到一个窗口，线上只需登录一次平台。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手机“掌上办”、自助设备“自助办”、各类便民网点“就近帮代办”5种方式，企业就近就便选择。强化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压减办理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最长4个小时办结常态化，一般性企业开办2个小时内即可办结。企业开办全程可获享“零成本”“零材料”“零见面”“全域通办”“惠企政策大礼包”5项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泰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2.推进电子证照全面应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企业开办涉及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9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泰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肥城市支

行)

3.推行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9 月底前，对接全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分时分次办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优化“一窗通”系统。7 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9 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单独办理、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泰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5.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将“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8 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6.拓展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功能范围。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将“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8 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

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泰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7.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8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泰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8.优化企业准营运营服务。深化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深化“证照通办”改革，在证照同办的基础上，推进证照同变更、同注销服务。扎实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6月底前，配合泰安市推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

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取消“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事项办理。除非招标项目外,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在市政务中心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的基础上,8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配合泰安市实现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3.简化排水接入。6月底前,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对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6月底前,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联合竣工验收工作流程,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

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5.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6月底前，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健、房管、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因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房产管理中心）

6.合并规划类许可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合并验收备案手续。6 月底前，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 月底前，将“市政设施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类审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6 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11.规范设计方案审查。8 月底前，按照省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进一步完善我市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

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7月上旬，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落实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规定。7月上旬，探索制定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意见，明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省后续调整意见，在实际审批中落实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要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7月底前，要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牵头部门：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相关镇街）7月底前，加快推进全市“一张蓝图”系统建设，将相应区域评估成果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

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等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17.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6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8.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6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9月底前，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7月底前，配合泰安市完善工程审批系统，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7月底前，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参照省、市级部门编制的相关规范，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等；审批权限涉及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备案后实施。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

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1 月底前，参照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依法推进改革。11 月底前，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 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符合条件的“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配套电网改造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涉及挖掘、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的仍按原程序审批，涉及城市其他道路挖掘、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不含城市古树名木），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逐步推动大幅压减 35 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

时限。（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区）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 月底前，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短距离（不大于 200 米）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代办）向电力工程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供电企业代办）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进行道路、绿化恢复。电力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可由供电企业代办，实现涉电行政审批“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统一出件”，审批结果反馈供电企业。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区）

3.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鼓励供电设施租赁业务商业化发展，支持供电企业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电源接入点原则上设置在客户规划红线处，现场可结合电网规划建设、设施安装条件适当调整）。6 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各镇街区）

4.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 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在省级园区推广“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5.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依托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 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积极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电力服务和政务服务相互引流，6 月底前，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自助办”。（牵头部门：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6.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 6 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

点评”式服务。（责任部门：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7. 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城乡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消除设备过载、短时低电压、重复故障等问题，实现供电质量稳步提升。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控设备质量、施工质量，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责任部门：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推广发电和带电作业技术，推进配网施工检修向不停电或少停电作业模式转变，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86%以上。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7个、10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责任部门：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6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

印章服务，为权利人和相关部门应用提供便利。8 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等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 月底前，各地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部门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时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4.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 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 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

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新增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力营销业务系统对接。结合当前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水电气热专营单位自有系统对接现状，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信息。实现与用电协同办理，9月底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肥城市供电公司）

6.推进“跨通办”“全通办”。建立全统一的活体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提供给部门和公众使用，支撑网上身份验证和真实意思表示、在线签署、部门共享信息确认、网上承诺等事项。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7.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9月底前，各地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底前，市财政部门支持不动产登记机

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 月底前，各地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程。各地落实《全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 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产权利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聚焦特殊群体，创新受理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规范上门服务，提高对特殊群体的服务质量。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无法到达现场办理业务的，或企业、单位等适合集中办理的，可提出上门服务申请。经核验实际情况符合条件的，提供自然人之间的委托见证、辅导线上申请等上门服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11.探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破解不动产继承登记困境。扩大申请人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等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的范围。通过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的方式，解决家庭关系复杂的非公证继承问题，保障

登记安全，避免继承人因利益纠葛欺骗登记的行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税务局）

1.研究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适时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开展优化服务，加强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为税费政策精准服务打好基础。配合开展12366并线、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等工作，多部门多渠道服务税费咨询工作。使用上级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积极参与“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丰富税费政策落实途径。完成部分政策的宣传辅导，6月底前完成微税课、好讲师展评。（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实施政策落实风险提示提醒，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享尽享”，确保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对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税收健康体检”，发布提示提醒信息，

降低纳税成本。持续深入挖掘税收大数据的价值，充分发挥大数据以税资政的作用，将税收大数据发挥为助力企业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的“利器”。（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4.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5.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逐步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申报期内对符合办理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告知并辅导，准确填报《退（抵）税申请表》，加快受理速度，压缩办理时限。（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6.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持续优化内部环节处理，提高办事效率。外部协调人行，共同提高退税速度。（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行肥城支行）

7.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搭建服务平台，公开办事事项、开展业务提醒、答复咨询问题，解决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申报率。推广网上申报，推广升级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实现报关数据免录入，提高申报准确率。简

化申报资料，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加快申报速度。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与人行等部门和单位工作配合，试行电子化退库，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业务标准，明确政策依据，统一政策尺度、规范操作流程，促进税企双方业务办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快退税进度。（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商务局、人行肥城支行）

8.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在省市规定时间内，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9.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广泛问需问计。落实纳税人缴费人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和日常体验措施，在各类税费服务辅导产品推出前及日常使用过程中，邀请纳税人缴费人先期体验，对成熟产品加深了解，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 30% 以上。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农村商业银行力争 2021 年底整体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2.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在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责任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责任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3.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积极对接省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依托泰安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汇聚涉企政务数据信息,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加快推进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4.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与合法的征信机构开展合作。对申请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符合接入条件的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责任部门:人

行肥城市支行)

5.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帮助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督促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责任部门:人行肥城市支行)

6.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7.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责任部门: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

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配合山东证监局及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严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2.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义务。督促上市公司全面落实公司治理规则,治理结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3.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山东证监局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各环节衔接和联动,强化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市法院)

4.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金融事务纠纷人民调解中心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咨询窗口的作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

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法院)

5.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加强金融与司法的联动配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公益类教育宣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法律常识等宣传普及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提高就业质量。扎实落实省、市各级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深入开展“政策快递，服务到家”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稳定就业形势，促进创业带动就业。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9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系统走流程”培训，6月下旬前全体窗口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推进“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完善求职招聘信息自助查询设备，打造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智能办、自

助办，实现就业服务便利化、智能化。(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延续实施阶段性降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继续执行失业保险 1%的费率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腾飞发展。(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教育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 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完善公共就业服务。6 月底前，利用“泰山集结号”微信公众号“共享用工”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提供信息发布、余缺匹配等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7 月底前，按照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落实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9 月底前,按照泰安部署安排，宣传发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10 月底前开展和谐企业、和谐工业园区认定工作。

9.探索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9月底前，按照泰安部署，学习借鉴先进地市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经验，深入部分企业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调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推进电子劳动合同方案，稳步探索推进。(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优化工伤认定流程，压缩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明确各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使招标主体责任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办理使用CA数字证书。6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9月底前，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配合泰安市推进全省范围CA证书互认互通和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解决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在交

易系统中的落地实施和采购监督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完善在线监管功能。（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本地政府采购设置的各类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清理，彻查并废除各类违法违规库，杜绝设置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 月底前，根据省里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9 月底前，落实泰安市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出台相应文件划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督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5.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6 月底前，配合省财政厅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9月底前，配合泰安市通过数字签章技术，完成交易系统的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9月底前，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将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7.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9月底前，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在交易平台增设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按照统一标准，提供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惩戒机制，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肥城市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9月底前，强化对肥城市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

的原则，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以省市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监管依据。（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2.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10 月底前，配合泰安市启动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 月底前，对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招标人代表评标资格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招标人代表评标质量，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4.配合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9 月底前，配合泰安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认证平台功能，实现数字证书（CA）向手机等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9 月底前，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

接收异议的方式途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6.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月底前，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配合泰安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8.进一步优化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试行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9.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9 月底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10.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11 月底前，配合泰安市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本行业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 100 项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 月底前，

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简并办理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配合做好在泰安市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移动端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6月底前，完成省部署的第二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9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选取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按照上级开发下级应用的原则，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根据省大数据局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方

案，配合启动泰安市相关建设；8 月底前，配合做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 月底前，配合建设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 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落实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9 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 34 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市推广应用，探索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7.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制作部门电子印章，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深化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实现与省市县数据资源的实时共享应用。配合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9.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产品登记试点，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10.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完善泰安市政务服务网肥城站和移动端肥城厅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配合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14.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10月底前，完成本级政策

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 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实现泰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肥城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 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的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分管市领导：田茂金；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保障。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强化对镇街区、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的督导检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做好《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的落实工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强化调解组织建设布局，积极组织推荐各镇街、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点，实现人民调解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市法院）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风险防控。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加大对进出口环节涉嫌侵权高风险渠道、高风险企业的风险分析和布控查验力度。积极落实省《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办法》，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切实维护“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

4.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全市侵权假冒重点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大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5.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加入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6.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逐步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大力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络机制，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政策的宣讲力度。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制度，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7.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高价值专利工作，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鼓励企业通过交易或专利入股等形式引进高价值专利，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积极推动我市商业银行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业务。落实好省、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质押融资政策制度和专利价值评估评价标准执行相关操作流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9. 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加大对省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便利化

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分管市领导:田茂金;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放《山东省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泰安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肥城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推动各部门将所有抽查事项纳入双随机检查工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全面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推动各部门统一使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认真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用好山东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合理调配管理案审力量，配齐配强法律专业方面人力资源，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组织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和摸底考试，对全市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新一轮摸底备案。督促法制审核力量配备较弱和法制审核体制未理顺的部门进行整改。督导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清单格式和时限要求，真正实现阳光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结合新上岗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年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思维、法制审核、执法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课程，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养和执法能力。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日常测试制度，随机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月抽考。（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5.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中国（山东肥城）”功能服务功能，健全信用平台账户体系，合理配置用户权限，增加信用信息自主申报功能，提升数据归集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严格落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制度，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和“双公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机制，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梳理、清理失信约束措施。

组织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开展信用红黑名单集中发布活动，不断营造诚信守法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从严落实泰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范围、程序等有关内容。贯彻实施泰安市“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彻落实《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接受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争取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和省、泰安市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进落实上级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推行柔性监管方式。打造柔性执法新生态，为规范文明执法生态链注入新活力。深入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7月底前动态调整责任部门“不罚”清单、责任部门“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进一步扩大“不罚轻罚”适用范围和领域，对一般轻微违法行为，

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主观恶意小、危害不大的，通过建议、提示、告诫或制发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10.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1)8月底前,完成省定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的预警体系建设。9月底前,完成全市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视情积极推进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建设,推进远程执法试点工作,探索高科技手段执法,精准锁定违法问题。对能够通过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2)依托“泰安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的平台新线率、数据不合格率、平台查岗响应率等平台运行情况和企业所属车辆的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车辆在线时长率、超速车辆率、超速车辆处理率、疲劳驾驶车辆率、疲劳驾驶车辆处理率等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网络监管;依托山东省运政系统,通过线上审核资料的方式为客运企业发放“包车牌”。(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3)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型媒体和举办培训班等,宣传《植物检疫条例》和《山东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在全国植物检疫平台对从事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

个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该申请材料,达到植物检疫登记证发放条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4)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如下事项非现场检查: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通过线上方式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旅行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安全预案制定情况;旅行社安全演练和培训开展情况。通过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平台,监管网吧监管软件客户端和服务端安装率。通过互联网远程巡查、取证、发现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5)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中要积极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切实压减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1.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12.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保障。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账号日常运行保障及系统培训工作。推动开展我市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13.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

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分管市领导:杜君河;总牵头协调部门:市科技局)

1.积极参与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加强线上培训和辅导,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做好线上审核服务,引导培育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12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0 家。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12月底前,加强孵化器管理政策宣传和运营专业知识培训,使运营机构能够更为充分的了解熟悉相关政策制度、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及时掌握各孵化机构的发展情况,引导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孵化器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3.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和优势骨干企业,聚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筛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12月底前,启动建设 1 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和 1 家市级创新创

业共同体。（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4.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

12 月底前，加强大学科技园政策宣传，开展科技合作对接交流活动，鼓励企业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积极参与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遴选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申报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力争获得支持。8 月底前，筛选申报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 1 项左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系列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技术转移机构、企业人员参加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6 月底前，出台加快肥城市市技术转移转化支持措施，加快培育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8.推进外国人来肥工作便利化。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外国人来山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做好来肥外

国专家服务，让来肥工作的外国专家充分感受到政策便利性。（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外事办）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分管市领导：王志勇；总牵头协调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根据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和《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提升服务专员配备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好“随时受理、直接服务”“专员接件、并联办理”等服务标准，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执行推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模式，构建覆盖全市、上下贯通、职责明确、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打下坚实基础。（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肥城发展。6月底前，积极做好省级、泰安市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文件落实，支持高层次人才来肥创新创业，进一步畅通高层次人才来肥渠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人才与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针对全职在我市工作或来肥

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按照人才需求，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8月底前，积极按照省级文件和《泰安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泰人才办字〔2018〕7号）相关要求，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人才与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

6.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7月底，严格落实《泰安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开展人才服务活动，强化资金扶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7.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根据省人社厅要求，贯彻落实好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的相关文件精神，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按照省级部署安排，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

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及工作流程，更好地为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跨境贸易

(分管市领导:赵兴广；总牵头协调部门:市商务局)

1.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全面落实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重点支持引进制造业投资项目。积极争取山东省、泰安市关于重大外资项目奖励。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其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对外经济服务公司）

2.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积极组织参加“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RCEP山东机遇专场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2021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活动，组团参加省会经济圈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北京推介会暨省会经济圈与央企（北京）合作交流会、省会经济圈“面向RCEP深耕日韩”联合招商推介会等三大“省会经济圈·发展新高地”招商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工作，签约引进一批利用外资项目。积极参加第三十

五届泰山国际登山节暨中国泰安投资合作洽谈会，邀请重点国家和地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会，重点加强与日本、韩国联络对接，提高活动成效。（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全市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推进项目进档升级。实行外资项目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协调推进各镇街区靠上服务，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绿卡”工作机制作用。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会商工作机制，深化外资项目手续“容缺办理”和“全流程代办服务”，对重点外资企业在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突出要素保障，力争解决。（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镇街区）

4.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由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外资企业诉求,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应答,解困纾难。对企业通过“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反映的困难和诉求,责任部门三天内予以回复,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一时无法解决的,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外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肥城支行)

5.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对引进符合国家减免税目录且用于加工制造业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同类型设备中处于领先水平的，积极申报相应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加大协调处理力度，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各镇街区)

7.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策划，包装整理特色园区、招商项目和优惠政策等系统资料，通过“选择山东”云平台对外推介，扩大宣传效果。积极参加“选择山东”云平台专题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协助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全市跨境电商业务培训、开展“跨境电商进企业”等活动，指导企业开展好跨境电商业务，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对外经济服务公司)

9.做好“单一窗口”推广应用。积极向企业宣传推广“单一窗口”，特别是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加强与山东电子口岸公司联系配合，共同提高关区“单一窗口”企业

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全面推行无纸化,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加大对跨境电商的培训指导和政策扶持,积极落实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和税收协定备查制度,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宣传推广“单一窗口”山东版小微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功能。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对外经济服务公司、市税务局)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